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相對人即原告　蔡琦瑛
訴訟代理人　湯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被告公司退職員工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，主張勞務提供地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上開事實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即使兩造曾合意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雙方因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該以雇主主營業所所在地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對屬經濟弱者之勞工明顯不公平，則聲請意旨執上開管轄合意之約定，聲請移送本件訴訟（含前置調解程序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當認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